

附件：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 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3
第五节 薪酬管理	29
第六节 风险管理	32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43
第八节 股东情况	45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8
签署页	50
审计报告	51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EJIU SRCB RURAL BANK CO.,LTD

法人：王纯

2、成立时间：2012年8月15日

3、注册资本：17476.9万元人民币

4、门户网站：<http://gej.srcbcz.com>

5、公司地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56号

6、邮政编码：661000

7、联系方式：0873-8870677

8、传真号码：0873-8870677

9、邮箱：gejiucz@163.com

10、客服和投诉电话：4009962999

11、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较快增长/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23909.72 万元，同比减少 3926.91 万元，减幅 14.11%，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4349.15 万元，同比增加 1203.95 万元，增幅 9.16%，负债总额 18907.38 万元，同比减少 4064.35 万元，减幅 17.6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7823.25 万元，同比减少 4080.64 万元，减幅 18.63%。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37.45 万元，同比减幅为 66.42%，资产减值冲回 342.50 万元，同比减少 455.18 万元，导致我行盈利水平下降。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8.65 万元，同比增加 26.8%，利息净收入 660.20 万元，同比增加 23.81%。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72%，拨备覆盖率 650.16%，贷款拨备率 11.18%，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单位：万元、%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86.75	4847.38

2	资本净额	6347.83	6512.2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46.36	10220.5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21.61	900.21
5	风险加权资产	12067.97	11120.80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1.32	43.59
7	资本充足率（%）	52.60	58.56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94.13	27819.11
9	杠杆率（%）	20.87	17.42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58.65	519.46	139.19	26.80
其中：利息净收入	660.20	533.23	126.97	23.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7	-13.77	9.7	70.44
投资收益	0	0	-	-
营业支出	513.84	109.38	404.46	369.78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839.36	898.36	-59.00	-6.57

资产减值损失	-342.49	-797.68	455.20	57.06
营业利润	144.81	410.09	-265.28	-64.6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	-0.81	-6.56	-809.88
利润总额	137.45	409.28	-271.83	-66.42
减：所得税费用	0	0	-	-
净利润	137.45	409.28	-271.83	-66.42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660.20 万元，同比增加 126.97 万元，增幅 23.81%，其中利息收入 1146.01 万元，同比减少 5.47 万元，减幅 0.48%，利息支出 485.81 万元，同比减少 132.44 万元，减幅 21.42%。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平均 余额	报告期利 息收入/ 支出	报告期平均 收益率/成 本率 (%)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上年同期 利息收入 /支出	上年同期平 均收益率/成 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6.29	29.91	1.77	2645.16	30.81	1.16
存放同业款项	11690.47	198.96	1.70	15114.49	283.61	1.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249.46	917.14	6.92	11899.86	837.06	7.0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0920.38	685.82	6.28	9696.63	668.06	6.89
公司贷款和垫款	2329.08	231.32	9.93	2203.23	169	7.67

生息资产合计	26626.22	1146.01	4.30	29659.51	1151.48	3.8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0.18	0	-	526.70	9.90	1.88
同业存放款项	0	0	-	0	0	-
吸收存款	19894.19	485.81	2.44	22444.97	608.35	2.71
计息负债合计	19904.37	485.81	2.44	22971.67	618.25	2.69
利息净收入		660.20			533.23	
净利差		1.86			1.19	
净利息收益率		2.48			1.80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839.36 万元，同比下降 59.00 万元，成本收入比 127.44%。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586.54	635.42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74.31	80.30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78.51	182.64
合计	839.36	898.36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2.50万元，同比减少57.06%。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6.91	-798.20
垫付诉讼费	2.06	0.27
存放同业	2.35	0.25
合计	-342.50	-797.68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下调储蓄存款利率压降付息成本，负债规模有所下降。负债总额18907.38万元，同比减少4064.35万元，减幅17.69%。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7823.25	94.27	21903.89	95.35
同业负债	0	-	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2	0.05	11.03	0.05
其他	1074.41	5.68		4.60
负债总额	18907.38	-	22971.73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为减少成本费用支出，通过市场利率调研，在保证满足监管对存款利率的要求下，对存款利率进行适当下调，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 17823.2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80.64 万元，减幅 18.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02.51	2.26	743.14	3.39
活期存款	402.51	100.00	743.14	100.00
定期存款	0	-	0	-
个人存款	17420.74	97.74	21157.60	96.60
活期存款	988.44	5.67	888.14	4.20
定期存款	16432.30	94.33	20269.46	95.80
存入保证金	0	-	3.15	0.01
其他	0	-	0	-
吸收存款本金	17823.25	95.08	21903.89	96.15
应计利息	921.73	4.92	878.19	3.85
吸收存款	18744.98	-	22782.08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

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9.14%，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97.74%，同比上升 1.15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216.37%，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四）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7.45 万元，历年累计亏损总额 13408.64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弥补后尚有待弥补亏损 13271.19 万元拟在以后年度弥补。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本行 2025 年度资产总额 23909.72 万元，同比减少 3926.91 万元，

减幅 14.11%，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4349.15 万元，同比增加 1203.95 万元，增幅 9.16%，负债总额 18907.38 万元，同比减少 4064.35 万元，减幅 17.69%，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7823.25 万元，同比减少 4080.64 万元，减幅 18.63%。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本行 2025 年度资本充足率 52.6%，拨备覆盖率 650.16%，贷款拨备率 11.18%，流动性比例 216.37%，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6.30%，符合监管要求；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为 11.63%，符合监管要求；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为 30.08%，超过监管要求 5.08%。

（三）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占比 60.01%，较上年基准增加 12.79 个百分点，增幅 27.09%；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73.38%，较上年基准减少 131.56 个百分点，减幅 226.13%；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2.20%，较上年增加 1.36 个百分点，增幅 1.45%；户均贷款余额 15.86 万元，较上年上升 0.04 万元，增幅 0.25%；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373 户，其中农户数 254 户。截至 2025 年末，我行单户 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95.56%，较上年增加 0.69 个百分点，增幅 0.73%；单户 5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100%，较上年无变化；信用贷款占比 88.52%，较上年增加 2.46 个百分点，增幅 2.86%。

第三节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一、披露声明

本章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23 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部分数据可能与财务会计报告口径存在差异。

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	报告期末	上一期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86.75	4847.38
2	资本净额	6347.83	6512.21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046.36	10220.5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21.61	900.2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2067.97	11120.80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1.32	43.59
7	资本充足率（%）	52.60	58.56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23894.13	27819.11
9	杠杆率（%）	20.87	17.42
10	杠杆率 a（%）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35.66	667.15

12	流动性比例 (%)	216.37	496.14
13	流动性匹配率 (%)	106.77	174.86

三、资本构成

	项目	数额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7476.90
2	留存收益	-12474.56
2a	盈余公积	188.36
2b	一般风险准备	608.28
2c	未分配利润	-13271.20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5002.34
5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5.59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5.59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86.75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361.08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0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
21	其他资本净额	0
22	总资本净额	6347.8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上海农商银行在我行股份总额为 15026.9 万元，股份占比为 85.98%，为我行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商银行共控股村镇银行 35 家，金租公司 1 家，参股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大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根据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职权为：(1)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选举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4)审议批准本行发展规划和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5)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

案及亏损弥补方案；(6)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7)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下列情形下两个月内召开：一是组成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二是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是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亏损弥补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听取了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个旧沪

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全面审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度还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6 月 3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31 日在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会议室召开了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心怡为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启动红河地区五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三方公司开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成立红河地区五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工作小组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的议案，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实施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王纯先生具体决定和实施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而解散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

资格审查后履行职责。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变动，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由何心怡接替王佩玲，由汪伟焯接替陈虎；截至年末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王纯（董事长）、李江晖、何心怡、汪伟焯、马穆清。五位董事简历如下：

王纯，男，中共党员，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学。1989年6月参加工作，1989年6月-1993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塘桥营业所，出纳、管库；1993年9月-1996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东方路营业所信贷员；1996年9月-2002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北蔡信用社信贷员；2002年1月-2004年1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世纪大道分社客户经理；2004年1月-2012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资产保全部经理；2012年1月-2013年3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北蔡支行副行长；2013年3月-2018年1月，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副行长；2018年10月至2022年10月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兼行长；2024年10月至今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且分别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

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2025年参与本行董事会会议10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97个；参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共计22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158个；作为执行董事，长期在本行工作。

李江晖,男,1986年2月出生,云南保山人,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年限15年,2007年12月-2008年9月,任保山施甸县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综合员;2008年10月—2011年10月,任保山施甸县移动公司综合员、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2019年6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其中期间还担任过团委书记(2016年11月-2021年3月)、信贷主管(2016年10月-2018年6月行内讨论通过)、对公团队组长(2018年2月-2019年5月行内讨论通过);2019年6月-2020年6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经理;2020年7月-2022年4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兼微小团队团队长;2022年5月-2022年10月,拟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副科级),且分别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参与本行董事会会议10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97个;参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

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共计 22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158 个；作为执行董事，长期在本行工作。

何心怡，女，1992 年 11 月出生，群众，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财务科副经理。其主要工作经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21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从事财务工作。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以来参与本行董事会会议 9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84 个，在本行的实际工作天数 20 天。

汪伟烨，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运营管理科一级高级主管。其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华夏银行任客户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云南分部任科技岗；2021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工作，负责科技管理、支付清算管理等工作。2025 年 7 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以来参与本行董事会会议 6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32 个，在本行的实际工作天数 15 天。

马穆清：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为本行中小法人股东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我行的股东董事，分别担任本行董事会风

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现任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我行董事及下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等，2025年参与本行董事会会议10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97个；参与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共计22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158个；在本行的实际工作天数30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由于工作变动，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由何心怡接替王佩玲，由汪伟烨接替陈虎；变更后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王纯（董事长）、李江晖、何心怡、汪伟烨、马穆清。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

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本行不再设立专门的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吴昊（监事长）、张莉、陈颖。三位监事简历如下：

吴昊，本行监事长，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计算机本科、金融本科学历，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三级资深主管兼纪律检查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监事长，2025年期间参与本行监事会会议6次，出席率为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59个；年内列席董事会议10次，听取议案97项；列席股东大会5次，听取议案28项。在本行的实际工作天数15天。

张莉，本行股东监事，女，1973年11月出生，现任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监事，2025年期间参与本行监事会会议6次，出席率为100%，

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59 个；年内列席董事会议 10 次，听取议案 97 项；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听取议案 28 项。在本行的实际工作天数 15 天。

陈颖，本行职工监事，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海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2025 年期间参与本行监事会会议 6 次，出席率为 100%，审议及听取各项议案 59 个；年内列席董事会议 10 次，听取议案 97 项；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听取议案 28 项；作为职工监事长期在本行工作。

（三）监事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善意、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二）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目前我行高级管理层由李江晖行长（副科级）、曾颖副行长（兼风险总监）两位人员组成。

行长（副科级）：李江晖，男，1986 年 2 月出生，云南保山人，农工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年限 15 年，2007 年 12 月

-2008年9月，任保山施甸县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综合员；2008年10月—2011年10月，任保山施甸县移动公司综合员、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2011年10月-2019年6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客户经理，其中期间还担任过团委书记（2016年11月-2021年3月）、信贷主管（2016年10月-2018年6月行内讨论通过）、对公团队组长（2018年2月-2019年5月行内讨论通过）；2019年6月-2020年6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副经理；2020年7月-2022年4月，任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经理兼微小团队团队长；2022年5月-2022年10月，拟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2024年10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副科级），且分别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

副行长（兼风险总监）：曾颖，男，中共党员，1989年2月出生，云南河口人，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年限13年，2011年12月-2013年10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任文秘岗；2013年11月-2014年10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任贷款审查岗；2014年11月-2015年4月，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市场部任客户经理岗；2015年5月-2017年4月，任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4年10月至今任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兼风险总监。

(三) 高管人员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高管人员无变动。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暂无分支机构，各部室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本公司治理、行文秘、督办、干部人事、薪酬福利、教育培训、安全保卫、党工团、信息科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信访举报、综合事务等工作。
2	业务团队	业务团队主要负责本行对公、对私客户的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及中间业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3	风险合规部	1、负责研究国家金融政策和行业风险，并就其对本行经营风险影响作前瞻性分析；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制度，包括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监控、缓释、限额指标、压力测试、报告程序；开展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后评估；组织相关培训。2、负责根据不同授信业务审查要求，开展尽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为有权审批人提供专业依据和决策参考。3、负责审查客户经理填制的业务合同规范性，以及对外签发保函正本的审核。4、负责审核各类授信业务的放款资料，对先决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核把关。5、负责审核每笔授信业务的支付资料，对支付方式和贷款资金用途依据和流向按规定把关。6、承担贷审委办公室相关工作，负责会议通知、投票书制作、印发贷审委会

		<p>议相关材料；负责做好贷审委会议记录工作，整理贷审委会议讨论内容及确定事项，形成贷审委会议决议（或授信批复）。7、落实村行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工作。8、组织开展授信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各类授信业务的现场检查，包括安排年度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负责做好信贷资产质量的非现场风险监测。9、负责对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的发起、调查、组织、认定结果的落实等管理。10、负责审核业务部门上报的风险预警报告和五级分类、风险分类情况并及时提交上级领导或部门。11、负责本行授信业务风险统计、分析和专题调查工作，整理撰写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状况报告。12、负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管理要求等正确编制并及时上报各类风险管理相关报表。13、负责本行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做好信贷档案的接收、校对、整理、归类和保管，按规定做好信贷档案的调阅和使用。14、做好本行资产保全相关工作；负责本行信贷类与非信贷类诉讼案件的管理工作。15、负责管理和维护信贷管理信息系统。16、负责牵头本行的规章制度的</p>
4	运营管理部	<p>1、负责本行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完善运营管理基本制度和具体规章。2、负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制定本行会计基本规范，制定各项业务及产品的会计核算规则，规范会计科目和内部帐户设置。3、负责本行运营条线内控案防和操作风险管理，通过制度安排、流程设计、系统控制、监督执行等措施建立健全运营条线案</p>

	<p>件防控体系。4、负责识别、评估运营条线风险环节，提出相应控制措施和优化建议。5、负责本行运营条线检查辅导工作，组织开展运营条线业务自查，建立完善运营条线问题整改、问责机制，落实问题整改跟踪、责任追究。</p> <p>6、负责本行运营条线岗位职责管理，制定运营条线各岗位职责，明确人、岗配置标准。7、负责本行运营条线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管理，构建条线人才培养体系，践行人才储备理念，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可持续发展力。8、负责本行支付结算业务的管理、组织、协调，保障结算渠道畅通。9、负责本行结算账户管理和人民币资金清算管理等工作。10、负责本行现金和运营业务凭证、业务印章、业务档案等管理工作，持续提高运营效率，有效控制运营成本。11、负责本行业务类机具管理，加强业务类机具效能评估和日常管理。12、负责配合做好本行运营条线业务系统建设、优化及日常管理。13、负责本行运营条线相关内管系统权限、参数设置等管理。14、负责编制和报送本行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等运营条线业务报表。</p> <p>15、负责牵头做好本行年终决算工作方案、业务流程的制定和修改，并协调处理好相关工作。16、负责本行网点服务管理、营业时间管理相关工作，持续提高网点文明规范服务水平。17、负责协调处理运营条线消保工作，行妥善应对网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等突发事件。18、负责客户接待、柜面操作和各类内部记账工作。19、负责梳理和</p>
--	--

		<p>编写相关会计流程，并做好会计核心系统测试工作。20、负责拟定并实施年度财务计划，正确核算各项成本费用，依法纳税；负责做好财务出纳、会计记账工作，做好财务日常管理工作。</p>
5	业务发展部	<p>1、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域经济特点和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协助拟定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2、加强所在区域行业调研分析，持续不断地积累行业知识，确定目标市场，设计、制定业务团队营销策略，并做好动态跟踪调整。3、根据本行客户及市场需求等情况，设计、开发各类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新产品。协助拟定业务团队各项贷款业务的操作规范，改进业务流程、完善信贷管理技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4、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总体目标，合理分解指标，做好存款、贷款及其它金融产品营销、应用并推广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经验，促进业务发展。引导和提高客户运用中间业务产品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加银行中间业务收入。5、牵头组织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的系统设计和系统建设，制定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相关业务营运、营销和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完成电子银行业务的各项发展指标，及时上报处理和反馈客户电子银行业务应用系统中出现的问题。6、牵头组织做好本行网上银行内管系统查询工作，包括企业网银报表、个人网银报表、客户资料、客户交易等信息的查询。7、负责建立和完善客户经理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通过科学、合理的激</p>

		<p>励约束机制，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协助提出业务团队人员发展规划。配合做好业务团队人员的招聘、入职、调动、离职及薪酬设定等相关人事管理工作。8、根据培训规划，协助设计针对业务团队培训项目及课程，培养内部讲师，组织和实施课堂培训和实践培训，及时了解掌握业务团队人员思想行为、工作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不断改进工作。9、统计分析村镇银行业务相关数据，及时监测业务团队运作及风险状况，编制各类报表、报告。10、结合自律机制要求做好本行存款利率定价机构级限额管理。</p>
6	审计部	<p>1、负责拟定审计制度、实施细则，督促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2、负责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重点和本行业务及风险状况，拟定本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3、负责各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评价业务部门履职情况、业务条线内控有效性等。4、负责对全行信息科技治理、安全管理、科技外包、业务连续性、采购等情况的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状况以及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5、负责按规定对相关部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进行离任、离岗或任期经济责任审计。6、负责向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建议落实情况。7、负责对口联系外部监管机构，协调配合其做好监管工作。8、负责全面审计本行业务合法、合规性，并受理审计复议。9、配合主发起</p>

		行审计条线开展各类审计项目。
--	--	----------------

七、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对照《办法》评估等级，本行公司治理自评等级评定为 A 级，本行公司治理有效。与此同时，通过自评本行也发现公司治理运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点，拟积极采取措施整改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持续运转有效。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启动红河地区五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体制改革，计划由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新设分支机构。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本行无利润分配情况发生。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

第五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董事会负责村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另外两位成员分别是行长、外部董事，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村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办公室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

委员会名称	职责权限	成员
个旧沪农商村镇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事会提出建议；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居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实施本行董事的履职评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本行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内容；健全本行激励约束和问责机制拟是定本行薪酬政策和考核办法，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主任：王纯 成员：李江晖、马穆清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董事会于每年年初根据村行经营计划、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可行的年度经营计划，并确定与之匹配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本行绩效考评体系设立了五项内容，包含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经营效益类和支农支小类。其中：“支农支小”（权重 25%）合规经营（权重 23%）风险管理（权重 25%）经营效益（权重 21%）社会责任（权重 6%）。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作用，制定了《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明确延期支付期限为三年，附有追索和扣回规定，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范围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①本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3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②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本行 2025 年延期支付金额严格按照《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规定的薪酬延期支付提取比例计算并提取。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积极努力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普惠金融服务力度，切实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提升信贷服务质效，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按照“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贷款投向主要为小微三农，2025年末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达到95.20%。我行合理分解考核任务，不存在时点性存款规模考评指标以及单纯考核存款市场份额或排名的指标。

此外，2025年本行按照《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序列绩效考核办法》对营销人员进行考核，采取FTP净收入计价；风险管理和合规（审计）岗的绩效考评相对独立于业务部门，保证履职独立性和全面性。

五、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报告期内，我行无超出原定薪酬的例外情况。

六、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岗位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实行按月预发、年终清算，根据年初制定的《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2025年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通过支农支小、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社会责任等维度进行考核分配。年度薪酬发放总额389万元，受益总人数42人。

报告期内，王纯董事为主发起行外派干部不属于本行编制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报告末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2名，李江晖行长（副科级）、

曾颖副行长(兼风险总监)年度发放薪酬合计64.25万元,占全行薪酬发放总额的18.15%。暂无支付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我行将坚持市场定位,提升干部员工绩效水平,逐步降低基本薪酬给付占薪酬总额的比例,直至达到监管要求,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

第六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一)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我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包括:(1)决定整体风险战略、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重大风险管理制度;(2)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

(3)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4)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监督和评价;(5)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6)批准并委托控股行进行授信业务评估、资产风险分类结果评估及各类审计;(7)审批关联交易。

我行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我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我行高级经营管理层下设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审批权限内的各类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我行设立风险合规部,逐步实现对信用

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集中度风险等风险的统一管理，该部门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风险合规部人员岗位设置严格遵循内控原则，坚持贷款审查与贷款审批分离，坚持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分控。我行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结合本区域特点制定符合实际的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除董事会审批的重大风险管理制度外，其他制度在经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报备后实施。

授信流程管理：

（1）贷前调查的业务流程：上报授信业务前，业务团队客户经理根据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实地调查，通过查阅有关企业资料、凭证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借款用途、拟采取的担保措施、还贷能力及贷款的综合效益等进行全面的事前调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调查报告。

（2）贷款审查的业务流程：风险合规部贷款审查岗根据客户经理出具的调查报告及送审资料，对相关资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借款主体和贷款投向的合法、合规性，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贷款整体风险状况，贷款风险缓释措施，结合贷款所能产生的综合效益，提出贷与不贷、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方式、支付方式等的审查意见。

(3) 贷款审批的业务流程：对于单户授信总额在一定金额以下的业务（不含信用贷款），风险合规部审查后报贷审会审议（也可不报贷审会审议，行长可在此类权限范围内自行决定报本行贷审会审议的金额，具体由授权方案决定），行长签批；对于单户授信总额在一定金额以上的业务或特定业务，除前述的流程外还需征求外部授信业务专家团队（主发起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授信业务评估小组）意见上贷审会审议后由行长和董事长签批。涉及关联交易的一律提交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审批人重点关注贷款是否符合我行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以及是否符合我行信贷投向政策。

(4) 发放和支付的业务流程：授信业务审批通过后，客户经理落实贷款发放条件，签订合同，并由放款和支付审核岗负责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重点对先决条件落实情况和支付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我行根据银监会有关制度的规定，设立贷款发放和支付岗位。

(5) 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客户经理负责贷款的跟踪检查和定期检查。跟踪检查突出用途检查，通过收集贷款资金使用证明材料，核实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是否一致。定期检查主要强调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信贷业务进行例行检查，及时了解信贷业务风险变化情况，重点考察借款人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状况以及与我行结算往来情况等。风险合规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风险情况，牵头组织对客户经理的贷后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主要依靠主发起开发的“村镇银行非

现场审计（风险预警）系统”结合人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开展。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部控制

本行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基本形成符合本行发展战略要求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案件防控工作规范化管理；落实安全保卫各项制度，逐级签订安防责任书，实行人防、物防及技防相结合的安保体系；规范对干部员工的管理，包括干部的提任、干部员工的离职及解聘、亲属回避、中层干部出境管控、劳动合同签订、劳务派遣、人事档案、薪酬、客户经理指标考核、日常考勤等；规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从各类印章的刻制申请、审批、颁发、保管、交接等环节防范操作风险。

（2）全面审计情况

审计期内，我行能积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根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围绕“坚持定位、审慎经营、精细管理”三条主线，在批准（授权）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先后成立了2支微小专营团队，积极探索社区、深耕村镇、贴近三农，客户基础得到夯实；村行将党的领导写入了公司章程，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事项，在决策程序上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前置程序”，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相结合；稳步推进股权托管，科学审慎的开展年度利润分配；案防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案防工作小组工作有序开展，员工合规及案防培训机制完善、有效；授信决策机制基本有效，信贷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齐全、内容完整，明确贷款“三

查”工作标准及尽职要求，五级分类基本准确，建立了资产质量监测、预警机制；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总体向好。

审计期内，我行稳步发展并有所盈利，制定了调整方案并按计划逐步实施，目前我行通过微小专营团队和线上产品，逐步调整贷款结构，并加大对已核销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1、信用风险

2025年度本行信用风险状基本况为：截至2025年12月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14349.15万元，较年初增加1203.95万元，增幅9.16%；其中对公贷款余额2243.61万元，较年初减少159.58万元，减幅6.64%，对私贷款余额12105.54万元，较年初增加1363.53万元，增幅11.26%。

（1）从信贷规模上看：2025年度，我行信贷规模小幅增长，增量1203.95万元，增幅9.16%。新增贷款中，对私贷款占比93.99%，对公贷款占比6.01%，2025年中，本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力度，以三农为主要贷款投放对象，当年新户新增贷款共计2164.74万元，投放对象主要为农户。

(2) 从信贷资产质量上看：2025 年末，本行正常类贷款余额 13686.92 万元，占比 95.38%，关注类贷款余额 415.55 万元，占比 2.9%，次级类贷款余额 175.46 万元，占比 1.22%，可疑类贷款余额 30 万元，占比 0.21%，损失类贷款余额 41.22 万元，占比 0.29%。逾期贷款 292.35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246.6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72%，信用风险状况整体可控。

(3) 从信贷投向上看：2025 年度，本行贷款投向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及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贷款集中度达 59.72%。具体为：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4624.12 万元，占比 32.23%；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3944.83 万元，占比 27.49%；制造业贷款余额 1550.28 万元，占比 10.8%；住宿和餐饮业贷款余额 897.27 万元，占比 6.25%；建筑业贷款余额 747.35 万元，占比 5.21%；个人按揭及消费类贷款余额 741.75 万元，占比 5.1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余额 514.3 万元，占比 3.5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 330.87 万元，占比 2.3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贷款余额 321.77 万元，占比 2.2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贷款余额 224.66 万元，占比 1.57%；房地产业贷款余额 221.95 万元，占比 1.55%；教育贷款余额 100 万元，占比 0.7%；卫生社会工作贷款余额 80 万元，占比 0.5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贷款余额 50 万元，占比 0.35%。

(4) 从贷款担保方式上看：2025 年末，信用类贷款已发展为本行贷款的主要担保方式，随着信贷业务发展转型，信用类贷款占比逐年提高，当年累放贷款金额 16234.01 万元中有 15254.51 万元的信用类贷款，占比达到了 93.97%。截至 12 月末，我行信用贷款余额

12702.08万元,占比88.52%;抵押贷款余额1328.17万元,占比9.26%;保证贷款余额318.9万元,占比2.22%。

2025年度,本行围绕资产质量年工作,在信用风险管理上,主要开展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1、控增量,把好业务准入关口。

(1) 加强限额管控,“以小避险”。坚持“小额、分散”贷款发放原则。一是新增贷款投放原则上单户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的1%。二是对于存量贷款(余额超过本行净资产1%)全面梳理排查后进行清单式管理,根据客户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一户一策”压降计划,逐步分批将存量贷款额度控制在单户集中度限额内。

(2) 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聚焦与自身风控能力匹配的微小、村居市场,做到“以控防险”。一是贷前调查更充分,更加关注获客来源、客户定位、客户情况与贷款用途。二是流程管理更扎实,严格执行村居业务制度流程,扎实做好目标村居选择、信息收集、入户建档、评议授信等基础工作。三是授信管理更完善,夯实防范风险第二道防线。四是做好风险把控和业务发展的平衡,坚持做“熟客”的经营理念,深化执行风险前置程序,进一步提升审贷效率。

(3) 加强风险案例的分析总结,做到“以早谋险”。不良贷款公开听证会常态化召开、不良贷款案例梳理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对贷款不良成因回顾“体检”,让出险的客户经理亲自整理材料,风险合规部、风险总监把控案例剖析质量,通过过程还原、过程分析、质询提问等方式剖析不良资产形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营造高压态势,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2、降存量，打好不良清收攻坚战

(1) 摸清底数，全面掌握问题类资产风险状况。针对表内贷款，形成三份清单：《预计新进入不良贷款明细表》《重点关注贷款清单》和《不良贷款清单》，对清单贷款逐户逐笔开展排查，摸清底数和风险状况，做到心中有数。

(2) 制定方案，明确清收处置重点和方向。一是逐户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清查摸底，对上述名单内的贷款按照风险形成时间的长短、清收潜力的大小、价值贬损的快慢、借款人还款意愿及还贷来源等情况，落实“一户一策、一户多策”。二是加强清收管理。对清收进度建立台账管理，实行“三定、三盯”（定目标、定措施、定责任人，盯人、盯项目、盯进度），提升清收实效，做到人人有责任，笔笔能落实。

(3) 强化落实，推进重点业务风险处置，在2025年6月完成存量惠E贷退出工作。

3、强清收，从表外清收中要收益

(1) 做好排摸和处置方案的制定。针对表外已核销贷款，形成二份清单：《2020年及之后核销的贷款明细》和《2019年及之前核销的贷款明细》。根据表外不良贷款清收潜力大小及业务实际情况，一对一进行分析和排摸，实行分类管理，制定“一户一策”的处置方案。。

(2) 加大表外贷款催收力度。按照“账销案存、不断追索”进行管理，并做好保密工作。持续做好催收，避免丧失诉讼时效；协调法院及时跟进诉讼进度，寻找财产线索；加强对被执行人资产的查封、

续封管理，避免封期失效；向法院申请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令；对于待处置的抵押物，应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加快处置。对于法院已出具终结（中止）本次执行程序的，应持续寻找新的财产线索，或通过风险代理等方式进行清收。2025年累计实现已核销贷款本息清收437.41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包括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216.3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335.66%、流动性匹配率 106.77%，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216.37%
流动性资产余额	6180.07
流动性负债余额	2856.19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335.66%
优质流动性资产	4537.63
短期现金净流出	1351.86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06.77%
加权资金来源	13477.36
加权资金运用	12622.83

(三) 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

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025年，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本行充分应用会计检查、集中对账、岗位轮换、非现场审计、非现场检查、风险预警等方式方法，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流程开展工作，运营管理部经理、运营经理、风险合规部、行长根据制度要求对运营管理部的重要空白凭证、重要物品、柜员现金、企业账户资料进行检查；风险合规部定期、不定期对信贷资料进行检查，对风险预警和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为客户经理的合规操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40300 万元,32 笔,余额 1500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18.67 万元,余额 0 万元;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49.84 万元,余额 34.42 万元;未发生资产转移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自然人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自然人 128 个。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0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0 个;属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 9 个;其他关联自然人 119 个。

2、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8 个。其中: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1 个;属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2 个;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 55 个。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1)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信贷类授信交易

无。

(2) 本行存于主发起行同业授信交易（定期存款）

2025 年度内，本行存于主发起行同业授信交易（定期存款）共发生 140300 万元，32 笔，余额 1500 万元，此类型关联交易已按照一般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3) 本行存于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同业授信交易（定期存款）

无。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无。

3、服务类关联交易

(1) 主发起行向本行收取的年度服务费

2025 年末，本行向主发起行支付年度服务费 18.67 万元。此类型关联交易属一般关联交易且免于审议和披露。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1) 主发起行存于本行的流动性便利（定期存款）

无。

(2) 其他沪农商村镇银行存于本行的同业授信交易（定期存款）

无。

(3) 本行关联方（非主发起行）存于本行的定期存款

2025 年内，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49.84 万元，余额 34.42 万元，发生对象主要为本行关联自然人。

(4) 本行向关联方（包括主发起行）支付的年度股金分红。

无。

三、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对各类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需要回避，且执行回避，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第八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6.90	85.98	913100007793473149
法人股东	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07414794777
法人股东	个旧市森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	2.66	91532501727316567L
法人股东	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10	1.77	91532500217870015K
法人股东	个旧市鸿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	1.15	91532501622816899H
自然人股东	李霁峰等 48 人	1009	5.78	-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占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合计		17476.90	100.00	

报告期内股份、股东总数发生了变动：改革期间，为优化股权处置方案，有3户法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了4户自然人，分别是：个旧市老厂御升矿业有限公司310万股转让给李霖峰155万股、李贞源155万股；个旧市昌浩工贸有限公司100万股转让给陈湫涵；云南金星化工有限公司100万股法拍执行给杨光松。转让后，我行股东总数变成了53户，其中法人股东5户，自然人股东48户。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前五大企业法人股东：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5027万元，占比为85.98%；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5万元，占比为2.66%；个旧市森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65万元，占比为2.66%；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比为1.77%；个旧市鸿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1万元，占比为1.15%。

前十大股东中的第六位自然人股东：李霖峰出资155万元，占比为0.89%；第七位自然人股东：李贞源出资155万元，占比为0.89%；第八位自然人股东：杨光松出资100万元，占比为0.57%；第九位自然人股东：陈湫涵出资100万元，占比为0.57%；第十位自然人股东解宝泉出资50万元，占比为0.29%。

前十大股东在报告期间有变动；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间内无变动。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目前我行无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主要股东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持有我行股份 15026.9 万股，占比 85.98，为我行实际控制人，同时控股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崇明、北京房山、深圳光明、济南长清、济南槐荫、聊城东昌、茌平、阳谷、临清、泰安、东平、宁阳、日照、长沙星沙、宁乡、双峰、涟源、醴陵、衡阳、桂阳、永兴、澧县、临澧、石门、慈利、昆明官渡、临沧、嵩明、蒙自、开远、弥勒、建水、保山隆阳、瑞丽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参股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鼎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2：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经营正常，为我行中小法人股东，持有我行股份 2.66%，不足 5%，因向我行派驻了 1 名董事，可以对我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纳入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名单管理。

主要股东 3：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经营正常，为我行中小法人股东，持有我行股份 1.77%，不足 5%，因向我行派驻了 1 名监事，可以对我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纳入主要股东及关

关联方名单管理。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派驻董监事情况：经云南振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马穆清继续连任为我行董事，经云南红河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张莉继续连任为我行监事，目前（除主发起行外）只有这二家中小法人股东在本行有董监事席位。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120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

逾 1.4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2.5 万册，在全国性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稿件 22 篇、地方媒体平台发布新闻稿件 7 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2 件，较上年增加 1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从投诉原因分析，业务差错及服务质量原因导致客户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年度重大消保信息情况。本行年内未发生重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审计报告全文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HLC4FDUF





KPMG Huazhen LLP
25th Floor, Tower II,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ephone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2号楼25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65 号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3 页的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4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65 号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行的董事会于2025年9月19日决议由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贵行。合并完成后，贵行将被注销。因此，贵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根据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贵行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整体并入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同时，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将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计量的贵行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接收贵行的资产及负债。因此贵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同于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相同，无需进行额外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6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260116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晨晨



张晨晨

汪美弦



汪美弦

日期: 2026年 4月 2 日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3,721,361.30	123,431,975.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50,132,483.70	32,895,04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3	127,680,080.06	113,912,312.50
固定资产	五、4	7,323,290.91	7,868,242.42
使用权资产		48,670.43	13,069.20
其他资产	五、5	191,287.78	245,688.51
资产总计		<u>239,097,174.18</u>	<u>278,366,332.3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7,231.00	110,291.00
吸收存款	五、6	187,449,828.42	227,820,914.14
应付职工薪酬	五、7	1,289,110.22	1,448,180.83
应交税费	四、2	45,784.96	45,199.15
租赁负债		35,279.08	-
其他负债	五、8	156,572.88	292,837.15
负债合计		<u>189,073,806.56</u>	<u>229,717,422.2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74,769,000.00	174,769,000.00
盈余公积	五、9	1,883,567.42	1,883,567.42
一般风险准备	五、10	6,082,785.33	6,082,785.33
累计亏损		(132,711,985.13)	(134,086,442.68)
股东权益合计		50,023,367.62	48,648,910.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9,097,174.18	278,366,332.34

此财务报表已获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纯	李江晖	谢春玉	
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银 行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日期:

2026年 4月 2 日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460,091.10	11,514,817.58
利息支出		(4,858,133.63)	(6,182,488.65)
利息净收入	五、11	6,601,957.47	5,332,328.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8.49	398.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412.21)	(138,090.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40,723.72)	(137,692.68)
其他收益		25,282.46	-
营业收入小计		6,586,516.21	5,194,636.2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69,815.35)	(82,392.78)
业务及管理费	五、12	(8,393,576.30)	(8,983,674.90)
信用减值转回	五、13	3,424,947.02	7,976,889.39
其他业务成本		-	(4,600.00)
营业支出小计		(5,138,444.63)	(1,093,778.29)
三、营业利润			
		1,448,071.58	4,100,857.9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年</u>	<u>2024年</u>
三、营业利润		1,448,071.58	4,100,857.96
营业外收入		47.64	6,205.61
营业外支出		(73,661.67)	(14,266.34)
四、利润总额		1,374,457.55	4,092,797.23
所得税费用	五、14	-	-
五、净利润		1,374,457.55	4,092,797.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74,457.55</u>	<u>4,092,797.23</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557,165.02	11,506,57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0.10	4,8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1,582,495.12</u>	<u>11,511,409.79</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109,653.76)	(9,620,839.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344,260.23)	(9,049,76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3,060.00)	(13,958,47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40,806,451.76)	(13,670,345.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64,179.80)	(4,244,82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9,742.57)	(5,737,09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582.83)	(164,86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677.21)	(2,588,9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249,608.16)</u>	<u>(59,035,173.61)</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5(1)	<u>(75,667,113.04)</u>	<u>(47,523,763.8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25 年</u>	<u>2024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7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7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00,663.00)	(171,85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63.00)	(171,852.1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3.00)	(170,479.2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u>	<u>2024 年</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000.00)</u>	<u>(18,000.00)</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000.00)</u>	<u>(18,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15(2)	(75,785,776.04)	(47,712,243.1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35,289,768.84</u>	<u>183,002,011.9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5(3)	<u>59,503,992.80</u>	<u>135,289,768.84</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34,086,442.68)	48,648,910.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74,457.55	1,374,457.55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74,769,000.00</u>	<u>1,883,567.42</u>	<u>6,082,785.33</u>	<u>(132,711,985.13)</u>	<u>50,023,367.62</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股本</u>	<u>盈余公积</u>	<u>一般风险准备</u>	<u>累计亏损</u>	<u>股东权益合计</u>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4,769,000.00	1,883,567.42	6,082,785.33	(138,179,239.91)	44,556,112.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92,797.23	4,092,797.23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74,769,000.00</u>	<u>1,883,567.42</u>	<u>6,082,785.33</u>	<u>(134,086,442.68)</u>	<u>48,648,910.07</u>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云南省个旧市设立。本行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均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河监管分局批准持有 S0018H35325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 91532500052207484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西路 5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2500052207484X。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决议由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本行。合并完成后, 本行将被注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 本行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决议由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吸收合并本行。合并完成后, 本行将被注销。因此, 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是基于非持续经营基础编制的。根据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本行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以及相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整体并入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同时,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将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计量的本行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接收本银行的资产及负债。因此本行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等同于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金额仍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相同, 无需进行额外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9）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中。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本行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其他待摊费用。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除外。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附注九第 1.(1) 项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9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本行在资产负债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a)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并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管理，故未编制分部报告。



2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三、5，附注三、17 和附注三、7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及附注三、8(6) 和附注三、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为递延所得税的确认（附注三、16）。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于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行以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 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 计征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3 号) 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16 号),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3] 67 号),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本行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2 应交税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应交增值税	7,652.01	18,822.3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92.75	887.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64	1,317.56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2.60	941.12
应交其他税费	34,521.96	23,230.27
合计	<u>45,784.96</u>	<u>45,199.15</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库存现金	817,447.04	594,115.4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052,592.27	10,942,938.5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846,037.97	111,888,249.20
小计	53,716,077.28	123,425,303.11
应计利息	5,284.02	6,672.88
合计	<u>53,721,361.30</u>	<u>123,431,975.99</u>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5年</u>	<u>2024年</u>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9,840,507.79	32,807,404.24
应计利息	319,521.81	91,600.82
减：减值准备	<u>(27,545.90)</u>	<u>(3,961.34)</u>
合计	<u>50,132,483.70</u>	<u>32,895,043.72</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无使用存在限制的款项（2024年12月31日：无）。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u>2025年</u>	<u>2024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u>22,436,133.03</u>	<u>24,031,917.5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13,643,268.47	98,908,322.08
- 房产按揭贷款	5,305,797.66	6,587,899.82
- 个人消费贷款	<u>2,106,339.35</u>	<u>1,923,847.98</u>
小计	<u>121,055,405.48</u>	<u>107,420,069.8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491,538.51	131,451,987.39
应计利息	253,870.81	292,588.0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u>(16,065,329.26)</u>	<u>(17,832,262.92)</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27,680,080.06</u>	<u>113,912,312.50</u>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制造业	7,570,000.00	5.27	7,900,000.00	6.01
批发和零售业	3,889,500.00	2.71	4,386,500.00	3.34
农、林、牧、渔业	3,500,000.00	2.44	3,500,000.00	2.66
住宿和餐饮业	1,450,000.00	1.01	500,000.00	0.38
建筑业	1,350,000.00	0.94	1,700,000.00	1.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76,633.03	0.82	1,545,417.51	1.18
房地产业	1,100,000.00	0.77	1,100,000.00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0,000.00	0.56	1,000,000.00	0.7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000.00	0.35	800,000.00	0.61
教育	500,000.00	0.35	500,000.00	0.38
采矿业	400,000.00	0.28	400,000.00	0.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00	0.14	200,000.00	0.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500,000.00	0.38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22,436,133.03	15.64	24,031,917.51	18.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1,055,405.48	84.36	107,420,069.88	8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491,538.51	100.00	131,451,987.39	100.00
应计利息	253,870.81		292,588.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065,329.26)		(17,832,2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7,680,080.06		113,912,312.50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2024 年
信用贷款	127,020,777.98	113,126,458.49
保证贷款	3,188,983.65	4,073,481.79
抵押贷款	13,281,776.88	14,252,04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3,491,538.51	131,451,987.39
应计利息	253,870.81	292,588.0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065,329.26)	(17,832,2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7,680,080.06	113,912,312.5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89,932.18	2,054,582.48	406,167.30	-	2,950,681.96
保证贷款	-	-	6,010.81	-	6,010.81
抵押贷款	-	-	-	-	-
合计	489,932.18	2,054,582.48	412,178.11	-	2,956,692.77
	2024 年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16,895.60	967,836.05	185,081.57	-	2,169,813.22
保证贷款	-	-	16,010.81	-	16,010.81
抵押贷款	-	-	-	-	-
合计	1,016,895.60	967,836.05	201,092.38	-	2,185,824.03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134,987,454.35	6,291,194.38	2,466,760.59	143,745,409.3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3,415,883.88)	(1,230,205.15)	(1,419,240.23)	(16,065,329.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21,571,570.47</u>	<u>5,060,989.23</u>	<u>1,047,520.36</u>	<u>127,680,080.06</u>
	2024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126,806,147.74	3,752,603.65	1,185,824.03	131,744,575.4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16,208,231.04)	(857,114.85)	(766,917.03)	(17,832,26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10,597,916.70</u>	<u>2,895,488.80</u>	<u>418,907.00</u>	<u>113,912,312.50</u>



(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6,208,231.04	857,114.85	766,917.03	17,832,262.9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51,807.17)	51,807.17	-	-
- 至第三阶段	(163,658.13)	(4,804.20)	168,462.33	-
本年(转回)/计提	(2,576,881.86)	326,087.33	(1,211,430.02)	(3,462,224.55)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1,641,309.26)	(1,641,309.2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3,336,600.15	3,336,600.1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415,883.88	1,230,205.15	1,419,240.23	16,065,329.26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557,975.92	981,181.99	507,313.09	24,046,471.00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7,421.37	(47,421.37)	-	-
- 至第二阶段	(219,080.49)	219,080.49	-	-
- 至第三阶段	(45,221.59)	(292,913.87)	338,135.46	-
本年转回	(6,132,864.17)	(2,812.39)	(1,852,202.63)	(7,987,879.19)
本年核销及其他	-	-	(829,273.94)	(829,273.94)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602,945.05	2,602,945.0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208,231.04	857,114.85	766,917.03	17,832,262.92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8,026,525.73	617,981.23	607,267.00	464,957.46	71,262.66	9,787,994.08
本年新增	11,000.00	-	102,995.00	-	-	113,995.00
本年处置	-	-	(282,400.00)	-	(2,100.00)	(284,5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037,525.73	617,981.23	427,862.00	464,957.46	69,162.66	9,617,489.08
本年新增	90,463.00	-	-	10,200.00	-	100,663.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27,988.73	617,981.23	427,862.00	475,157.46	69,162.66	9,718,152.08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510,805.60)	(169,824.68)	(443,673.62)	(228,377.32)	(32,019.11)	(1,384,700.33)
本年计提	(388,108.48)	(117,416.44)	(49,135.33)	(70,958.75)	(9,202.33)	(634,821.33)
本年处置	-	-	268,280.00	-	1,995.00	270,27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8,914.08)	(287,241.12)	(224,528.95)	(299,336.07)	(39,226.44)	(1,749,246.66)
本年计提	(388,725.71)	(117,416.43)	(59,680.62)	(70,713.56)	(9,078.19)	(645,614.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87,639.79)	(404,657.55)	(284,209.57)	(370,049.63)	(48,304.63)	(2,394,861.17)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840,348.94	213,323.68	143,652.43	105,107.83	20,858.03	7,323,290.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38,611.65	330,740.11	203,333.05	165,621.39	29,936.22	7,868,242.4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其他资产

	注	2025 年	2024 年
无形资产		155,892.74	175,178.44
垫付诉讼费		35,631.58	38,477.00
应收未收利息		6,654.76	19,306.69
长期待摊费用		5,296.19	26,021.90
其他应收款项		2,000.00	2,000.00
小计		205,475.27	260,984.03
减：减值准备	(1)	(14,187.49)	(15,295.52)
合计		191,287.78	245,688.51

(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未收利息、垫付诉讼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6 吸收存款

	2025 年	2024 年
活期存款		
- 个人客户	9,825,464.19	8,881,435.20
- 公司客户	4,084,079.40	7,431,432.76
小计	<u>13,909,543.59</u>	<u>16,312,867.96</u>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个人客户	164,322,975.52	202,694,602.91
小计	<u>164,322,975.52</u>	<u>202,694,602.91</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4.19	31,504.19
小计	<u>4.19</u>	<u>31,504.19</u>
应计利息	<u>9,217,305.12</u>	<u>8,781,939.08</u>
合计	<u>187,449,828.42</u>	<u>227,820,914.14</u>



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5 年	2024 年
短期薪酬	(1)	1,289,110.22	1,448,180.8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u>1,289,110.22</u>	<u>1,448,180.83</u>

(1) 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8,180.83	3,776,201.50	(3,935,272.11)	1,289,110.22
职工福利费	-	475,667.87	(475,667.8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22,298.84	(322,298.84)	-
工伤保险费	-	7,250.58	(7,250.58)	-
住房公积金	-	438,260.00	(438,2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572.80	(103,572.80)	-
合计	<u>1,448,180.83</u>	<u>5,123,251.59</u>	<u>(5,282,322.20)</u>	<u>1,289,110.22</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024.87	4,270,041.44	(3,661,885.48)	1,448,180.83
职工福利费	-	463,394.33	(463,394.3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05,703.05	(405,703.05)	-
工伤保险费	-	8,070.37	(8,070.37)	-
住房公积金	-	456,271.00	(456,27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8,548.54	(108,548.54)	-
合计	<u>840,024.87</u>	<u>5,712,028.73</u>	<u>(5,103,872.77)</u>	<u>1,448,180.83</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0,090.48	(580,090.48)	-
企业年金	-	21,924.49	(21,924.49)	-
失业保险费	-	25,405.40	(25,405.40)	-
合计	-	627,420.37	(627,420.37)	-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6,931.52	(606,931.52)	-
失业保险费	-	26,285.84	(26,285.84)	-
合计	-	633,217.36	(633,217.36)	-

8 其他负债

	2025 年	2024 年
其他应付款	72,656.68	105,362.78
清算资金往来	42,988.42	182,520.35
久悬未取款项	40,927.78	4,954.02
合计	156,572.88	292,837.15



9 盈余公积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1,497.87	-	1,311,497.87
任意盈余公积	572,069.55	-	572,069.55
合计	1,883,567.42	-	1,883,567.42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1,497.87	-	1,311,497.87
任意盈余公积	572,069.55	-	572,069.55
合计	1,883,567.42	-	1,883,567.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10 一般风险准备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5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082,785.33	-	6,082,785.33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202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082,785.33	-	6,082,785.33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准备。



11 利息净收入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9,113.67	308,07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89,609.94	2,836,095.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858,199.48	6,680,672.70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13,168.01	1,689,972.31
利息收入小计	<u>11,460,091.10</u>	<u>11,514,817.58</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9,011.11)
吸收存款	(4,858,133.63)	(6,083,477.54)
利息支出小计	<u>(4,858,133.63)</u>	<u>(6,182,488.65)</u>
利息净收入	<u>6,601,957.47</u>	<u>5,332,328.93</u>

12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u>	<u>2024 年</u>
员工成本	5,750,671.96	6,345,246.09
折旧和摊销	703,154.96	702,146.98
其他业务费用	1,939,749.38	1,936,281.83
合计	<u>8,393,576.30</u>	<u>8,983,674.90</u>



13 信用减值转回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转回	(3,462,224.55)	(7,987,879.19)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3,584.56	2,525.6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692.97	8,464.19
合计	<u>(3,424,947.02)</u>	<u>(7,976,889.39)</u>

1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u>	<u>2024 年</u>
本年所得税	-	-
汇算清缴差异	-	-
合计	<u>-</u>	<u>-</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润总额	1,374,457.55	4,092,797.2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3,614.39	1,023,199.31
不可抵税支出	30,276.75	19,95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 抵扣亏损的影响	(85,027.58)	(633,877.59)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151,417.80)	-
执行优惠税率的影响	(137,445.76)	(409,279.72)
所得税费用	<u>-</u>	<u>-</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u>2025 年</u>	<u>2024 年</u>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07,873.57	17,574,724.10
可抵扣亏损	<u>3,100,673.76</u>	<u>69,178,713.25</u>
合计	<u>20,108,547.33</u>	<u>86,753,437.35</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2025 年</u>	<u>2024 年</u>
2025 年	-	66,078,039.49
2028 年	1,936,356.30	1,936,356.30
2029 年	<u>1,164,317.46</u>	<u>1,164,317.46</u>
合计	<u>3,100,673.76</u>	<u>69,178,713.25</u>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5年</u>	<u>2024年</u>
净利润	1,374,457.55	4,092,797.23
加：信用减值转回	(3,424,947.02)	(7,976,889.39)
固定资产折旧	645,614.51	634,82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25.71	32,12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7,529.04	17,521.38
无形资产摊销	19,285.70	17,678.5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48.81	39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	12,85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641,032.55)	(18,806,52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0,678,894.79)	(25,548,540.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667,113.04)</u>	<u>(47,523,763.8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年</u>	<u>2024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9,503,992.80	135,289,768.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35,289,768.84)</u>	<u>(183,002,011.9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5,785,776.04)</u>	<u>(47,712,243.1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年</u>	<u>2024年</u>
现金	817,447.04	594,115.4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846,037.97	111,888,249.20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u>14,840,507.79</u>	<u>22,807,404.24</u>
合计	<u>59,503,992.80</u>	<u>135,289,768.84</u>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信贷承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未决诉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七、 委托贷款业务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委托贷款业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行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列示如下：

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
业务性质：	银行业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人民币 96.44 亿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85.98%

(2)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

(a)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的主要余额列示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739,411.10	17,270,619.19

(b) 本行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25 年</u>	<u>2024 年</u>
利息收入	1,619,865.85	2,746,771.42
业务及管理费	186,694.10	232,081.72

(c) 上述 (a) 和 (b) 中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母公司

(d)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4 年度：不重大)。本行与关联个人之间的交易对本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024 年度：不重大)。



九、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此外，资金业务等也存在信用风险。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行采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管理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为确保本行现行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机制符合原银保监会相关法规要求，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为实时动态调整，至少每季一次。根据信用风险水平，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基本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同业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在 30-90（含）之间；
2. 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3. 债务人为早期风险预警客户/隐性高风险客户；
4. 债务人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显著下降；
5.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
2.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3. 有其他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敞口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中加入前瞻性信息调整，以反映客观经济变化对未来时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于划分至第二阶段的资产，根据全生命周期违约概率计算规则进行未来存续期内违约概率的计算，对于划分至第三阶段的资产视作已违约资产违约概率为 1。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某一债项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行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监管指标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计算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半年内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

本行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极度悲观、悲观、基准、乐观、极度乐观的情景及其权重，从而计算本行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

本行及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利息之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六中披露。



(b) 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721,361.30	-	-	53,721,361.30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160,029.60	-	-	50,160,029.60	(27,545.90)	-	-	(27,545.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4,987,454.35	6,291,194.38	2,466,760.59	143,745,409.32	(13,415,883.88)	(1,230,205.15)	(1,419,240.23)	(16,065,329.26)
其他金融资产	2,000.00	12,826.56	29,459.78	44,286.34	-	(3,581.31)	(10,606.18)	(14,187.49)
合计	238,870,845.25	6,304,020.94	2,496,220.37	247,671,086.56	(13,443,429.78)	(1,233,786.46)	(1,429,846.41)	(16,107,06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431,975.99	-	-	123,431,975.9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99,005.06	-	-	32,899,005.06	(3,961.34)	-	-	(3,961.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806,147.74	3,752,603.65	1,185,824.03	131,744,575.42	(16,208,231.04)	(857,114.85)	(766,917.03)	(17,832,262.92)
其他金融资产	2,000.00	40,386.93	17,396.76	59,783.69	-	(10,611.97)	(4,683.55)	(15,295.52)
合计	283,139,128.79	3,792,990.58	1,203,220.79	288,135,340.16	(16,212,192.38)	(867,726.82)	(771,600.58)	(17,851,519.78)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金融工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监控，适时调整定价方式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未来 12 个月净利润对市场利率变动的敏感性不重大。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a) 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b)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c)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d)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十、 资本管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风险状况和本行经营情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管理层负责具体履行董事会资本管理的职责，财务部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十一、 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应收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客户贷款的利率大部分为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 LPR 挂钩并随上述利率相应调整，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3)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为与该定期存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未存在对本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日后事项。

十三、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